

为救14岁骨癌女孩,同学上街义卖,结果,不少“顾客”自发成了“小贩”——

爱心“独奏”演变为社会“交响乐”

本报记者 沈孙晖 实习生 侯沁言 陈卓 通讯员 谷叶



▲一位小男孩在大人的鼓励下，往爱心箱塞钱。

稚气未脱的学生、两鬓斑白的阿姨、风尘仆仆的路人……昨天上午，一群热心人不约而同聚集在海曙月湖街道太阳社区的小广场上，当起了“小贩”卖起了板鞋，为的就是帮该社区14岁身患骨癌的女孩小芸（化名）多添一分生的希望！

于是，一双双爱心鞋被大家“哄抢”，一笔笔善款争相“挤入”爱心箱。一些市民买鞋后，又从“顾客”自发变为“小贩”，加入到义卖队伍中。

女孩骨癌化疗近30次

“妈，我的左腿很痛！”小芸母亲黄女士的思绪飘回2012年11月。当时，夫妻俩以为女儿只是磕伤，“直到有一天，她爬自家6楼楼梯时，说腿像被针扎一样，我们才有些担心了！”

骨癌！诊断结果如千斤锤，重重击打在夫妻俩脆弱的心头，“至今我们仍不敢将病情告诉女儿，生怕她受不了！”黄女士夫妇都是江西人，来甬10多年，现在一家三口都是“新宁波人”。丈夫许先生在一家单位开车，黄女士原本是印刷工，“女儿确诊后，我就辞职了！”

对于清贫的家庭来说，除了抵押房子，四处借钱，别无他法！“到现在，光医疗费就花了近80万元。”说到这里，黄女士脸上难掩痛苦之色。

就这样，小芸在东恩中学连初一上半学期都没读完，就不得不离开校园和小伙伴。好在，孩子很坚强：手术取掉左腿30厘米左右长的腿骨及半块膝盖关节，装入金属支架，前后近30次的化疗，她都像女汉子般扛了过来！小芸也很懂事：“妈，我的病自己会好吗？”“会！”“那我们别看医生了，我知道家



▲义卖现场，同学们热情地推销板鞋。

（沈孙晖 摄）

里没钱了！”甚至这么热的天，她空空调开一下就马上关了……

同学义卖变成社会大义卖

“阿姨，客人问这双鞋多少钱。”小芸小学同学小鲍的询问，将黄女士思绪拉回现实。“90元。”看到女儿的同学们在摊位上忙碌，她眼中满是感激。

为筹医药费，许先生进了许多板鞋来卖。昨天上午，在街道帮助下，小芸一些小学、初中同学自发来帮忙义卖。

“叔叔，阿姨，这鞋有品牌的，牛筋底，很牢固。你穿几码？”孩子们卖力吆喝，不时给顾客递鞋、收钱，并在现场的爱心义卖活动牌上写下祝福：“小芸，希望你坚强地挺过这一关！”……

“老周，买双鞋吧，当献一分爱心！”现场，一位阿姨亲切地招呼路过

的街坊邻居买鞋。她姓叶，太阳社区居民，今年68岁，“我孙女是小芸小学的同班同学，我是从孙女那知道她的情

况的。”

据悉，热心的叶阿姨此前已多次帮助小芸家。昨天，她自发跑来当“售货员”，还带了几大袋玩偶娃娃，“这是以前义卖留下的，我拿来送给买爱心鞋的孩子，买一送一！”交谈间，她的几位“老伙伴”也不“淡定”了，加入到义卖队伍中。

采访中，记者目睹了感人一幕：一位戴牛仔帽的男子骑车路过，看到义卖活动后，花100元买了双鞋走开了。“兄弟，这鞋很舒服，我刚买了一双，你试试！”忽然，一阵响亮的吆喝声响起。记者回头一看，只见男子已“转型”为“小贩”，特地留下来帮忙卖鞋。面对记者询问，他有些不好意思，

只肯透露姓范，“别采访我，看见别人有困难，总要帮一把！”

争先恐后“抢”献爱心

一双双板鞋被“抢走”，一片片心意在现场荡漾，汇成一阕“爱心奏鸣曲”！

“阿姨，这双鞋我买了！”两位男同学帮忙义卖后，又各自掏出100元，买下两双爱心鞋；许多带孙子、孙女出来散步的老人买鞋后，“装糊涂”似地不等一二十元的找零便走了，还有的明明只买80元的鞋，却递来两张百元钞票；有的路人买完后，又带着朋友来买……

一名中年男子在义卖活动牌前久久伫立，随后递给黄女士200元钱。她一手拿钱，一手提起两双包好的鞋子，一抬头，男子已疾步离开。“师傅，你的鞋子！”只见对方摆摆手，渐行渐远。当时，黄女士的手有些颤抖。

短短两个小时，爱心板鞋共卖了2850元。此外，现场设立的爱心箱还募得2360元善款。

“女儿的病一定能治好！”

“大家的这份情，我不知该如何报答！”

这场“交响乐”期待您的加入

从业12年多，采访中目睹了太多的悲欢离合，也经历过许多的爱心救助。原以为，这又是一场走过场的活动，没想到现场的“剧情”如此出乎意料，感人肺腑！从同学们的腼腆真诚到阿姨们的夕阳余热，最后引发素不相识路人们的古道热肠……我很庆幸，成为这出社会真情剧的见证者和记录者！

采访中，小芸父母告诉我，孩子目前病情稳



定，医生说小芸年纪小还能治。但对于这个风雨飘摇的家庭来说，后续治疗费用仍是一个巨大的缺口。为给女儿治病，黄女士甚至连续吃过一个月的泡面，而长期劳累下，她曾几次因急性胰腺炎住院……

如果您有意成为这首社会爱心“交响乐”中的“乐手”，愿意伸出援手帮帮这位“新宁波女孩”，可联系本报新闻热线87000000。因为您的加入，这首曲子会变得更加温馨动人！（记者 沈孙晖）



17岁母亲误杀女婴 法院判过失杀人罪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通讯员罗芝 王佩玲）近日，象山法院对一起未成年过失致人死亡案作出判决。案中的少女未满18周岁便产下一女，惊慌中将女婴从二楼窗口扔下。

陈某（化名）今年17岁，她父亲在陈某很小的时候便抛弃了这个家庭，母亲又体弱多病。于是，在应该上高中的年龄，陈某就已经进入社会开始工作。

2012年下半年，陈某认识了同龄男友陆某（化名）并陷入热恋。随后，两个未成年人在出租房内开始了同居生活，建立起了所谓的“温馨家园”。

没过多久，陈某怀孕了，但是两个懵懂少年并不了解怀孕是怎么回事。

“我一开始并不知道自己怀孕了，还以为自己发胖了，为了减肥，我还吃了很多泻药呢！”陈某回忆道。在这样的的心态下，去年7月，陈某独自在租房房屋的卫生间里产下一名活体女婴。

“我看到她没有哭也没有动，以为她已经死了。”陈某带着哭腔说道，“而且当时我男朋友也不在，我感到很害怕，又不想让别人知道我生过小孩，所以我把她从窗口扔下去的。”

当天，陆某一回来就发现了女婴尸体，随即电话报警。经鉴定，该女婴系陈某与陆某的生物学女儿，并且是足月生产的活产儿，系高坠伤而死亡。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陈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在庭审中，陈某供述其在生下女婴时，见其未动，且未啼哭，以为已经死亡。陈某还供述其在怀孕期间，误以为自己是发胖而吃了很多泻药，认为自己不可能生下活婴，故而非常确信该女婴已经死亡。

按照刑法中“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原则，法院最终认定陈某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四学子创业开网店 售冒牌太阳镜获罪

本报讯（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陶琪姜 马俊）在就业难的困境下，一些有想法、敢闯敢拼的年轻学子纷纷自己创业谋求出路，这种行为值得大家点赞。但是，初走创业路，也要警惕别误入歧途。昨天，海曙法院审理了一起案子，4名被告就是怀揣创业梦的学生，因为在网上销售假名牌而触犯了法律。

小贝、小九以及小伟两兄弟4人都是90后，大专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称心的工作。2013年的春天，4个人聚在一块儿，不知谁提了一句“不如咱们自己创业吧”，立即引来另外3人的应和。他们琢磨来琢磨去，觉得网店门槛比较低，便决定开个网店。

4人商量之后，觉得马上就夏天了，太阳眼镜销路肯定不错。于是，他们每人投了几千块钱，租了间小小的房子，再弄了几台电脑，成立了一个“工作室”。

去年4月初，4人的网店正式开张，主要销售假冒的香奈儿、雷朋、迪奥等名牌太阳眼镜。到6月份被公安部门查获时，网店的销售额已近6万元。

小伟说他们知道卖假名牌是犯法的，但看看网上很多人在卖，便也心存了一丝侥幸。

这丝侥幸，最终让这4名刚燃起创业梦想的年轻人在法律面前摔了个大跟头。昨天，4人因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分别被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4万元。

巧手串梦

►昨日上午，在海曙区白云街道安丰社区，红玫瑰手工坊的成员们用巧手制作精美的工艺品，不仅丰富了老年生活，还将用于义卖筹集善款。

（黄丽娟 张立 陈栋 摄）

见证奇迹

►昨日上午，江东王家社区邀请了市四明中学魔术分队队员来为孩子们表演魔术。“三仙归洞”“盲人找牌”“4J小偷”“吸管分离”……等精彩的魔术让孩子们看得目瞪口呆，惊叹不已，仿佛自己也成了小小魔术师。

（冯小平 李超 蔡星 摄）

为让儿子生二胎 六旬夫妻起诉养女解除关系 “单独二胎”政策以来,此类案件呈增多趋势

本报讯（沈孙晖 侯沁言 陈卓 宁法于珊婉）为了能让儿子生二胎，宁海一对六旬老夫妇决定起诉养女，要求解除事实收养关系。昨天，宁海桥头胡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起纠纷。

冯某今年60岁，1978年结婚，生下儿子晨晨，如今已35岁。冯某称，1983年2月一天早上，他们夫妇起床后，发现窗户上吊着一个篮子，篮子里有一名女婴。

由于一时找不到女婴的亲生物母，而晨晨又很喜欢这个“妹妹”。最终，冯某夫妇在乡政府有关人员的建议下，答应收养这名女婴，并取名小洁，但一直没办理收养手续。

小洁7岁时，冯某夫妇经打听，得知女孩

的父母是邻村的何某夫妇，便将养女带过去。谁知几天后，小洁又自行跑回冯某夫妇家，之后一直住下来，但两家人也有联系。20岁时，小洁外出打工，后来成了家，与冯某一家的联系往来日渐减少……

去年，冯某一家得知国家生育政策新规后，想让晨晨生二胎。为此，今年7月，冯某夫妇将养女小洁告上法庭，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由于小洁是在1992年《收养法》颁布之前被收养，冯某诉称，当时虽没有办理收养手续，但已形成事实收养关系。夫妇俩还申请亲子鉴定，证明小洁与他们并非亲子关系。

对此，法官进行了庭前调查，走访了冯某夫妇和小洁亲生父母各自所在的村委会，并对

两对夫妻进行询问调查，发现双方说法均吻合。

昨天上午，经庭后调解，双方自愿解除收养关系。调解书签好后，法官无意中看到，养父冯某站在窗边偷偷抹眼泪……

法官告诉记者，从司法实践来看，浙江启动实施“单独二胎”政策以来，陆续有收养家庭为恢复其亲生子女的独生子女身份以获得申请生育二胎的资格，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据悉，宁海法院此前曾陆续收到过3份此类民事诉状，虽然因某些原因最终裁定不予立案，但从整体形势看，不排除此类案件呈增多的趋势。同时，法官提醒，收养关系解除后，可能会引发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如赡养、继承等一系列后续法律问题。（文中人物为化名）

醉驾砸自己 还要诬交警

世相漫说

酒驾后出事故，为逃避处罚，驾驶员陈某居然拿砖头砸自己的脑袋，还抱住处理事故的交警大喊：“警察打人了！”幸好此时，事故的另一方司机出来作证，交警洗脱了冤屈，而陈某最终也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陈某是北仑当地人。今年4月12日中午，陈某开车去饭店和朋友一起吃

饭。席间，4个人喝了一箱啤酒、两瓶红酒。饭后，陈某想晚上查酒驾比较多，中午应该没人检查，便自己开车回家了。

没想到途经小港通途路时，陈某的汽车与一辆面包车发生了碰撞事故。面包车驾驶员发现陈某满脸通红，走路都摇摇晃晃的，便拨打了报警电话。

交警很快赶到现场。看到交警，陈某有点清醒了，心想酒后开车可是要被判刑的，怎么办？突然，看到路边有一

块砖头，于是陈某走过去捡起砖头往自己头上猛砸了两下，顿时满头鲜血。砸完后，陈某直奔处理事故的交警而去，一把抱住交警大哭大叫起来：“交警打人了！交警打人了！”这一喊，吸引了不少行人过来围观。

这时，幸好面包车驾驶员站了出来，对围观的群众说道：“我证明交警是冤枉的！他是我自己砸的，还诬陷交警！”群众闻言纷纷指责陈某。随即，陈某被民警带作酒精检测，结果表明陈某已达到了醉驾的标准。

前天，法院依法判陈某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冯小平 蔡星 孙瑾）



丁安 绘

男童跌落湖中 城管奋勇救人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陆咏）“扑通”一声，一个小孩掉进了湖中。说时迟，那时快，一名身穿城管制服的小伙子跟着跳进湖中救人……前天晚上，镇海新城市民广场发生了这感人一幕。

救人的小伙子是镇海区城管局骆驼中队队员周俊，1990年出生，去年大学毕业后考进城管队伍，是一名“新兵”。

小周告诉记者，当天晚上7时许，他和几名同事前去劝离在市民广场上违规摆摊的小贩。广场边有个箭湖，漂满了浮萍。这时，小周接到一个市民投诉电话，正在询问之际，一名六七岁大的男孩从他身后跑过，就听“哎哟”一声，跌入了湖中。周俊扭头一看，见势不好，他一手还握着手机，一个箭步冲进湖中。湖水齐腰深，小男孩已经呛了几口水，周俊双手捞起孩子，抱上岸来。

据了解，当时男孩由母亲陪着，在广场上玩耍。因为湖面被浮萍遮盖，加上灯光较暗，孩子误以为是地面，不小心掉进湖中。

母亲拉着惊魂未定的男孩，向小周连声道谢。见孩子无大碍，浑身湿透的周俊赶紧离开，继续巡查工作。他的手机也因进水而“泡汤”了。

周围很多纳凉散步的市民，纷纷竖起大拇指，赞许这个城管小伙勇敢。小周说这是他第一次救人，“当时啥都没想，直接跟着跳下去了。”